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828.10—2013
代替 SN/T 1828.10—2006

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毒性气体

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—
Part 10: Toxic gases

2013-11-06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前 言

SN/T 1828《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》共分为 17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民用爆炸品；
- 第 3 部分：氧化物；
- 第 4 部分：腐蚀性物质；
- 第 5 部分：气体混合物；
- 第 6 部分：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；
- 第 7 部分：压缩气体；
- 第 8 部分：有机过氧化物；
- 第 9 部分：毒性物质；
- 第 10 部分：毒性气体；
- 第 11 部分：易燃固体；
- 第 12 部分：易燃气体；
- 第 13 部分：易燃液体；
- 第 14 部分：锂电池组；
- 第 15 部分：自热固体；
- 第 16 部分：硝酸盐类物质；
- 第 17 部分：海洋污染物。

本部分为 SN/T 1828 的第 10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828.10—2006《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毒性气体》本部分与 SN/T 1828.10—2006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 5.2 混合物物质包装类别判定的内容。

本部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 17 修订版)和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(第 5 修订版)对于毒性气体要求的技术内容一致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利兵、张园、吕刚、章胜乔、曹丽静、李秀萍、张江萍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828.10—2006。

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

第 10 部分：毒性气体

警告——由于自身危险性，测试实验室应对法规要求的健康和安全要求引起特别的重视。

1 范围

SN/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货物毒性气体的术语和定义、试验方法和类别判定。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危险货物毒性气体危险特性的试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5193.3 急性毒性试验

SN/T 1828.1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：通则
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（联合国，第 17 修订版）

3 术语和定义

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和 SN/T 1828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受试物 test substances

本标准范围内的各种测试样品。

3.2

半数致死浓度 LC₅₀ 50% lethal concentration

实验动物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持续吸入受试物，引起半数动物死亡的浓度。

3.3

急性吸入毒性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

实验动物短期内（通常为 1 h）一次连续吸入较高浓度的化学物气体、蒸气、气溶胶或颗粒状物后短期内所发生的不良效应。

3.4

毒性气体 toxic gases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体：

- 已知对人类具有的毒性或腐蚀性强到对健康造成危害的气体；或
- 其 LC₅₀ 值 ≤ 5 000 mL/m³，因而推定对人类具有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。